

To: panel_itb@legco.gov.hk
From: Denis Poonis
Date: 11/16/2012 04:29PM
Subject: 有關 dbc 停播事宜意見書
致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本人對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立法會 CB(4)85/12-13 號文件)被否決深表失望及遺憾。

同時亦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為規劃、監察、管治、協調有關公共廣播事務之政策部門，就處理 dbc 事件方面嚴重失職，反應遲鈍，缺乏使命和責任感，本人期望立法會以廣大市民福祉為依歸：

1. 對局長蘇錦良予以公開譴責其嚴在失職及要求局長對事件負責，引咎辭職；
2. 追究商務及抽要經濟發展局處理 dbc 停播事件處理不當，嚴重失職，要求當局立刻履行職務及責任促成 dbc 早日復播；
3. 就 dbc 股東爭拗一事背後原因有不尋常及不合理之嫌，礙於鄭經翰與何國輝先生均受法令所限而無法披露事實之全部，懇請貴會介入事件彼能了解內情以釋公罪疑慮；
4. dbc 乃屬公眾持牌機構，擁有大氣電波之使用權利，其停止服務直接剝奪公眾收聽自由是嚴重的事件，應予以高度的重視。本人促請立法會作為本特別行政區最高的把關立法機構立即成立重新通過成立專責委員會徹查 dbc 事件，並要求相關部門處理 dbc 事件，還聽眾一個交代、還聽罪一個原來應該有的數碼電台；
5. 對在 11 月 2 日在會議中投反對票的立法會議員提出譴責。作為立法會議員應以全港市民公眾利益為依歸，dbc 嘅是持牌廣播機構，其停播已經嚴重損害公罪利益。對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徹查 dbc 事件不但不予以最高重視與支持，反而背道而馳投反對票反對徹查事件，實在有負市民期望，應受以公開譴責，以作警戒。

要求 dbc 儘快復播的市民

Aeson Chen 上
2012 年 11 月 16 日